

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莊誠先生於2012年4月3日作出的證人陳述書

本陳述書是因應梁振英先生在2012年3月20日的研訊上提交的兩份陳述書(以下統稱「梁先生的陳述書」)所提及的若干事宜而作出。

填寫申報表

2. 梁振英先生在其陳述書中，有不少篇幅闡述用以或可用以形容利益申報及／或申報表的數個詞語的意義，包括“conflict of interest declarations (利益衝突申報)”、“conflict of interest notification (利益衝突通知)”及“declaration of conflict of interest (申報利益衝突)”。這些用詞之間的差異固然可供爭論，但它們均沒有出現於《比賽資料文件》第16段或反映該段的申報表內。
3. 當填寫申報表時，評審團成員應閱讀五項陳述——即表格中的(a)至(e)項——並刪去不適用者。
4. 申報表上(a)和(b)項的陳述是關於評審團成員所認識的人士(直系親屬、僱員、在有關專業上有密切連繫的人士等)，以及這些人士當中有否任何人已參加比賽。評審團成員應在(a)和(b)項之間作出選擇。如據評審團成員所知，上述人士中並沒有人參賽，他應保留(a)項並刪去(b)項——梁振英先生便是這樣申報。相反，如評審團成員相信上述人士當中有人參賽，他應刪去(a)項並在(b)項提供詳情。
5. (c)、(d)及(e)項的陳述是關於評審團成員是否任何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如是者，有關公司有否參賽。評審團成員應選擇適用於本身情況的陳述(在三項中只會有一項適用)，並刪去其餘兩項。
6. 如評審團成員擔任董事或主要股東的公司並無參賽，則他／她應保留(d)項——“由本人擔任董事或主要股東的公司並無參加這項比賽”，並刪去(c)及(e)項。
7. 如評審團成員一開始便知悉或後來發現由其擔任董事或主要股東的公司參加了比賽，他／她應保留及填寫(e)項——“由本人擔任董事或主要股東的公司參加了這項比賽。這公司的名稱是：”，並刪去(c)及(d)項。

8. 梁振英先生在其申報表中保留了(c)項－“本人並非任何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並刪去了(d)及(e)項。梁先生保留(c)項，與其後發現他的其中一間公司為其中一個入圍作品的參賽隊伍成員之一有所抵觸。

9. 申報表的內容與《比賽資料文件》第 16 段的規定一致。就我的記憶所及，沒有任何評審團成員向我查詢如何填寫申報表。

梁先生提交申報表

10. 梁振英先生在其陳述書第 11 至 13 段中，並未提及填寫申報表時遇到任何困難。他沒有提及曾要求我說明 2002 年 2 月 21 日發出的信件或隨附的申報表的內容，或要求更多時間填寫申報表。這方面與我的記憶吻合。

11. 梁先生在其陳述書第 11 段指出，他在 2002 年 2 月 21 日至 23 日期間曾致電一名員工，著他查找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員工給他的回覆似乎足以讓他於 2 月 23 或 24 日把填妥的申報表傳真給我，或於 2 月 24 日帶同填妥的申報表前往大會堂檢視參賽作品。他最終選擇在 2 月 25 日提交申報表。

梁先生提交進一步資料

12. 梁振英先生在其陳述書第 42 段，形容在取消與他有關連的作品的參賽資格後提供補充資料為一項“要求”，並在第 43 段表示主辦機構可以或應該作出安排，讓他能夠提交“新的申報”。

13. 我在 2012 年 3 月 17 日的研訊上提交的陳述書第 40 段講述了梁先生如何在 2002 年 2 月 28 日的評審會議上承諾，他會進一步調查有關(表面上的利益衝突)事宜，並向我提供他出任公司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梁先生在他的陳述書第 18 段提到，他承諾就戴德梁行在有關作品中所擔當的角色回覆主辦機構。

14. 有關的進一步資料是由梁先生提供的，而提供哪些進一步資料亦由他本人決定。他其後在 2002 年 3 月 11 日的信中提供的資料是由他本人選擇的。

15. 就我的記憶所及，梁先生並沒有在 2002 年 2 月 28 日的評審會議上建議讓他提交“新的申報”。他亦沒有在 2002 年 3 月 11 日的信中建議這樣做。

16. 在完成評審工作後發現有評審團成員原本作出的利益申報存在問題，主辦機構實在難以容許該評審團成員重新作出申報。

17. 我謹此陳述。